

山东志超律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

一、担任民事案件、行政案件、劳动争议案件、执行案件、非诉讼案件委托诉讼代理人

不涉及财产关系的, 3000-12000 元/件; 涉及财产关系的, 每件基础服务费 3000 元, 诉讼(争议)财产标的额超过 3 万元的, 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:

3 万(不含)—50 万元(含)部分收费比例为 3%-9%;

50 万-100 万元(含)部分为 2%-7%;

100 万-500 万元(含)部分为 1%-5%;

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、被害人的代理人

(一) 侦查阶段: 5000-20000 元/件;

(二) 审查起诉阶段: 5000-20000 元/件;

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, 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;

(三) 审判阶段: 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, 10000-50000 元/件, 担任自诉人、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、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, 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;

(四) 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



罪事实的，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。

三、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：10000-50000元/件。

四、法律咨询按计时收费，收费标准为 300-1000 元/小时，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；代写法律文书、代为网上立案，按每件 300-3000 元。

五、担任党政、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，按照年度计取收费，基础收费标准为 10000-50000 元；在律师从事本所收费标准第一条规定的法律工作时，需另行委托，并签订委托协议，由律师事务所与顾问单位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收费比例。

六、风险代理收费，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(以下简称标的额)的一定比例收费。

风险代理收费标准参考如下：

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，比例为 5%-18%；

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，比例为 5%-15%；

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比例为 5%-12%；

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比例为 5%-9%；

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，比例为 5%-6%。



风险代理除外情形：

(一)婚姻和继承案件；

(二)请求社会保险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的；

(三)请求支付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养费、抚恤金、救济金和工伤赔偿的；

(四)请求支付劳动报酬

禁止刑事诉讼案件、行政案件、国家赔偿案件和群体诉讼案件开展风险代理收费。

七、法律事务特别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，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按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5倍以内(含5倍)协商确定。

如遇其他特殊情况，服务费可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进行协商收取。

八、本收费标准经临沂市律师协会备案，自2024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山东志超律师事务所
2024.4.19

